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的,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

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

-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 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 第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以及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 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在非交易时段,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 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 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 第十八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 应当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 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 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 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二)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 以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 (三) 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 (四) 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实施再融资计划时, 应按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 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日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 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 视为未审议通过。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 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经过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 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 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 实现盈利, 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 (二)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或者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如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 因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二) 因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 (三) 因本制度第三十三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 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 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一)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 预计无法保密的;
- (二)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 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 (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 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 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 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 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九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 董事会应当在盈利预测更正公告中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 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 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业绩预告。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及更正公告、业绩快报及更正公告、盈利预测及更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按下述规则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股东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若该重大事件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 (四) 该重大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重大事件的披露工作,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定的其他交易。

“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二) 接受劳务；
- (三) 出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劳务；
- (五) 工程承包；
- (六)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相关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属于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三)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 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 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 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劳务类型的交易的, 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二)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工程承包类型的交易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 (三) 公司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交易相关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票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二) 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函询情况;
- (四)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披露核查公告之日起复牌。

第五十九条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 (一) 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的;
- (二) 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况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

-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实情况;
- (三)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四) 传闻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 适用该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一条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 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应当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摘出,逐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承诺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予以更新。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人員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

第六十四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七)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九)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二)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六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一)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六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 (一)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 (二) 证券部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六十八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九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申请并提交以下书面文件:

- (一) 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 持股证明: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持股凭证(载明持股数量及连续持股时间);
- (三) 书面申请:明确查阅目的、具体材料范围及用途声明(需股东签字或盖章);
- (四) 信息真实性及保密承诺书:承诺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用于损害公司利益之目的;
- (五) 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材料。

公司证券部认为股东提交的上述申请文件符合要求且目的正当、不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应当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东在指定时间、

场所进行查阅,并由公司指定人员全程监督。查阅过程中,股东不得擅自复制、拍照、录音或以其他方式记录信息。有正当理由确需复制的,需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并由股东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相关资料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并提交以下书面文件:

- (一) 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 持股证明: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持股凭证(载明持股数量及连续持股时间);
- (三) 书面申请:明确查阅目的、具体材料范围及用途声明(需股东签字或盖章);
- (四) 信息真实性及保密承诺书:承诺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用于损害公司利益之目的;
- (五) 公司要求的其他必要材料。

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上述申请文件符合要求且目的正当、不会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并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书面同意的,应当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股东在指定时间、场所进行查阅,并由公司指定人员全程监督。查阅过程中,股东不得复制、拍照、录音或以其他方式记录信息。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五章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第七十二条 为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行重大信息的报告制度,有关负有信息报告义务的主体应严格按该制度进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公司负责人均是报告重大信息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七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按下列规定执行。

第六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安排专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定期和不定期向证券部进行报告和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七十七条 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和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以便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应收账款、融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

第七十八条 不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

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

第七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信息报告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 若控股子公司实施重大事件需经其股东会批准, 控股子公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之规定, 向公司发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
- (二)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会就有关重大事件进行决议的, 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证券部;
- (三) 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 且该等事项不需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审批的, 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签字。

第八十条 公司负责所有控股、参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任何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八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规定, 并报公司备案。

第八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督促其下属子公司比照本章规定逐级向上履行相关事项的报告、审批程序。

第七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报告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报告其个人及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并定期检

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八章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报告

第八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指派专人及时、主动向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议、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报告、情况介绍等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事件的进程:

- (一) 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四)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五) 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六) 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七)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八)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七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八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 第九十条 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 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问题的, 应当及时改正, 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九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及董事会秘书

- 第九十五条 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邮编: 215600), 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 第九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 证券部承担如下职责:
- (一) 负责起草、编制公司临时报告;
 - (二)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 负责收集各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事项,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四)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 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 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一百〇三条 证券部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十二章 保密措施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 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信息, 在未公开披露前, 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 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 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监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

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建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章 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按本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三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一百三十一条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